

# 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(2024年5月)

2024年,我市共有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《连云港市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(连污防指办〔2024〕37号)。按水源地级别划分,市级水源地5个,县级水源地7个;按使用属性划分,在水源地6个,备用水源地6个。

## 一、监测情况

### (一) 监测点位

河流型水源: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米附近处设置监测断面,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,可在最上游100米处设置监测断面;

湖库型水源:湖库型水源原则上按常规监测点位采样,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河流及湖、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.5米处。

### (二) 监测项目

依据《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》(环办监测函〔2012〕1266号)和《2023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(环办监测函〔2023〕120号),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中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),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,以及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,共61项;湖库型水源地加测透明度、叶绿素a。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

14848-2017)表1中的常规项目(35项,放射性 $\alpha$ , $\beta$ 除外)。

## 二、 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表水型(河流型或湖泊、水库型)水源地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均采用单因子评价法依据表1中III类标准和补充及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。常规评价指标包括表1的基本项目(水温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评价),表2补充项目和表3特定项目中的33项。

## 三、 评价结果

### (一) 总体情况

2024年5月份,实测12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,有12个水质达标,达标率为100%。

### (二) 按水源地级别评价

5月份,市级和县级水源地达标个数分别为5个和7个,达标率均为100%。

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见附表。

### 备注: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生活饮用水的区别:饮用水水源为原水,居民生活饮用水为末梢水;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要求后,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附表 2024年5月连云港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水源地名称	属性	水质达标情况
1	市区	连云港市沐新渠四管水源地	地级	达标
2	市区	连云港市蔷薇河蔷薇湖水源地	地级	达标
3	市区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	地级	达标
4	徐圩新区	徐圩新区古泊善后河香河湖应急备用水源地	县级	达标
5	赣榆	赣榆区小塔山水库水源地	地级	达标
6	赣榆	赣榆区青口河莒城湖应急水源地	地级	达标
7	东海	东海县沐新渠(沐新河)白塔水源地	县级	达标
8	东海	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	县级	达标
9	灌云	灌云县叮当河伊山水源地	县级	达标
10	灌云	灌云县叮当河伊云湖应急水源地	县级	达标
11	灌南	灌南县北六塘河李集水源地	县级	达标
12	灌南	灌南县硕项湖水源地	县级	达标